

第五十四期

戰後交通復興計劃與兩合運輸

王炳南

戰後交通建設與復員問題，本刊已有專論披露，惟戰後各項運輸之如何配合及其組織之如何改進，驛運總管理處王副處長所著「配合運輸與我國運輸政策」一文，論之極詳，爰節摘原文之後段刊布於次，以饗讀者。

——德成附誌——

安徽省驛運管理處編行

安徽驛運

中華民國三十九年八月一日出版

運輸技術時在進步，運輸工具日新月異，但因舊工具已經建設并投有鉅大資金自難立時作廢，於是新舊工具之間，發生競爭，而矛盾不合理之現象數見不鮮，政府處理頗為困難。我國經此次抗戰中之大破壞，勝利結束後，一切皆須從新建設，有如白紙可由設計者隨意策劃，而無牽制顧慮，舉凡過去運輸制度之缺陷，如路線之平行競爭，設備之重複集中一處，業務之各自為政，機構組織之重疊零亂，皆應乘此良機一刷而清，並應根據 總理實業計劃及 蔣委員長中國之命運所指示，以鐵路及主要航線為全國運輸之主幹，以公路驛運為輔助，予以全而有系統之配合，組成完密合理及最經濟之運輸線網，若坐失時機，將來建設工作開始之後 再予局部改正，必至困難叢生，損失重大。

我國戰後復興工作至為艱鉅，遵照實業計劃所定之全部工作量，運輸部分為鐵

路一千四百一〇公里，公路一、五〇

安徽驛運週刊 第五十四期

目錄

戰後交通復興計劃

與配合運輸

談談客運

交通消息

通行公路人力獸力車輛管理規則

第四次會次課題

週刊

每逢星期五出版

○、○○○公里，機車二四、○○○輛，客貨車三五二、○○○輛，自動車七
七、六七七、二二〇輛，商船一四、四一
七、四〇〇噸，民用航空機一二〇、○
○〇架，衡以我國面積之廣大，人口之
衆多，上述數量，乃為最低之要求，而
全部工作之完成，要積三十年至五十年
之久。中國之命運規定最初十年內之工



作量，為鐵路二〇、〇〇〇公里，公路二二五、五七〇公里，機車三、〇〇〇輛，客貨車四、〇〇〇輛，自動車四五一、五七〇輛，商船三、〇四三、三〇〇噸，民用航空機一二、〇〇〇架，可知現代化之運輸建設，需有大量之資金，大量之人才，並非一蹴可就，在全部新建設尚未成功之過渡期中，自不能不配用舊式工具，以為輔助。

1. 配合之運輸網——戰後理想之配合運輸網，應依下列原則計劃之：

(一) 幹線——現代汽車運輸，雖有長足之發展，鐵路仍不失為運輸系統中之主幹，以我國工業經濟情形而論，最近期中長途及大量運輸仍惟鐵路是賴。不平等條約取消之後，航權收回，沿海航運及全國重要大河流域之水運，皆應列為全國運輸之幹線。

(二) 重要支線——全國重要之支線，因國家財力所限，一時不能建設鐵路，應計劃公路路線。

(三) 次要支線及鄉村路線——深入農村之路線，應劃定為驛運路線。

2. 配合之運輸業務——路線既已配合，自無平行重複競爭之弊，再進一步而求運輸業務上之配合。

(一) 鐵路運輸應與汽車驛運配合，如鐵路終點業務地在鐵路終點以外者，應與汽車或驛運辦理聯運，以送達之，其中途各大站，應與汽車及驛運辦理聯運，使鐵路業務範圍，不僅限於線而擴展至面。

(二) 公路運輸以汽車運送工業成品，及價值較高之貨物，其他原料農產品與礦產品，應儘量由驛運工具運送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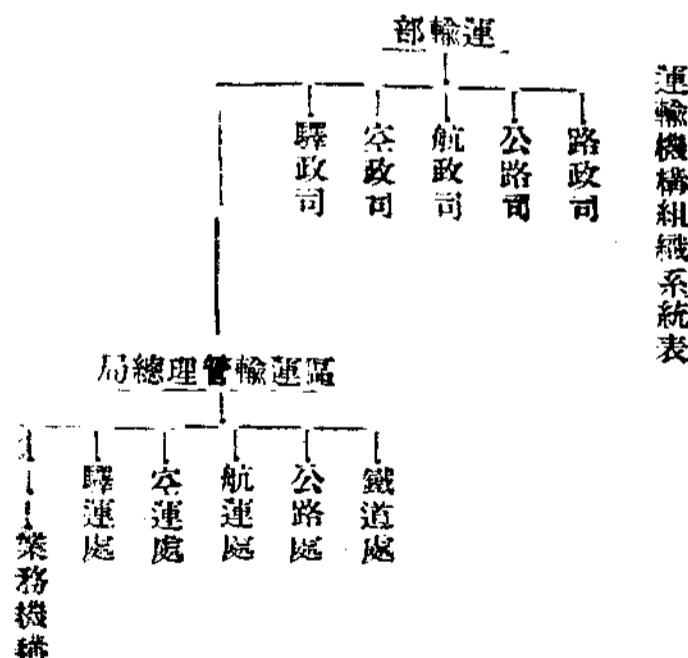
(三) 航運固為成本低廉之運輸方法，然大江河流為天然地勢所形成，其航線有時或不適合於各地經濟之條件，亦宜與汽車及驛運互為配合，以增加其效用。

3. 配合之運輸機構及組織——配合運輸之目的，在求各種不同之運輸工具配合為用，其運輸機構，自應以一元化為原則。各國運輸組織及其管理機關，實限於環境與事實，皆未臻於一元化之境，我國自亦不能例外，戰後運輸機構，似應加以調整，以求改進，茲草擬調整辦法如下：

(一) 運輸部——為最高行政監督機關，下設路政司，公路司，航政司，空政司，驛政司。

(二) 區運輸管理總局——全國為若干運輸區，區設運輸管理總局，為各該區業務管理監督機關，直隸於運輸部，下設鐵道處，公路處，航運處，空運處，驛運處。

(三) 各驛運區之業務機構——各區之辦理業務機構，依照工具之性質分別組織，隸屬於區運輸管理總局。



客運是一件很複雜瑣碎的工作，例如駕工、轎夫，車夫之管理調度，及旅客乘坐舒適，行駛時間等等問題，都必須事先籌劃遇到，否則不但臨時無法措置，且必致使業務受到很大的影響。茲將立煌站辦理各項客運情形略述於下：

一、竹筏客運 交通牌製造在三十二年七月間完工下水，其設置與普通簰筏迥不相同，體積甚小，簰上設木樓兩座，型與大號木船（對聯划）客倉相似，樓內設有坐位，每樓兩壁設有活動木窗，每簰可乘客二十位，不但行駛迅速，且坐位舒適，每當駛離市區，四望一望，青山綠水，林木葱翠，怪石嶙峋，怡人心目，桃花源途徑，似或近焉，驅人雅士，對此風景能不詩興大發乎，本簰自駛行以來，尚稱順利，惟因山水漲落無定，簰隻過少，常有供不應求之感，遂利用閏空裡簰載客，並於本年六月擴增製「海風」，「海聲」兩簰，近將工竣下水，較前簰設備多有改進，除倉樓坐位應有盡有外，並於簰上附設有零

研 究 論 論 客 運

魏 兆 華

食部，簰倉全部油漆，且有廁所，及玻璃掛燈、地板等，不日即行下水，及嗣後載客當更為舒適。

二、竹轎客運 竹轎客運較其他客運難辨，因一般轎夫向係流動生活，南北奔馳，靡有定所，故辦理轎運，各站必須同時舉辦，互相密切聯繫，方赴事功，而辦理方法尤應首先撤銷轎行，統一管制，本站辦理此項客運之初曾自製竹籃轎多乘，以爭取時機，報處轉府核准，於本年八月間實施，現正事改組轎行，集中伏力，施以訓練中，將來成效，或不致有礙於其他客運業務也。

三、膠車客運 膠車載客係利用糧運回空，於本總站成立時即奉准實行；查立流段旅客代步工具，素以竹轎，人力車為主，自膠車載客後，人力車業務減少甚多，惟以限於回空時間，設備較為簡單，現立流段種種運輸停，膠車全部集中立煌市區，辦理長短途客貨運輸，並擬從速改良設備開展業務。

四、人力膠車客運 立流段開共有人力車六十餘輛，向無組織，取價不一，有礙限政甚鉅，經擬具管理辦法報由省處轉呈省府核准後施行，現正從事調查整編中。

消 息

南西口進貨委員會舉行

首次會議

交

通

據中央社昆明三日電：西南進口物資督運委員會二日晨假在華美軍總部舉行首次全體會議，出席我方委員吳興學、陳廷炯

、張炎元、凌士芬

、胡獻昂、彭邦機

、葛禮、蘇從周、

美方係墨尼蘭上校

、霍爾上尉、薛安

上校、裴主任委員

於致開會詞時稱，

中美兩國在聯合作

戰打擊共同敵人之

目標下，合作無間，業有顯著

之成就，今後為適應戰勝進展

，需要加強運輸，特成立督運

委員會，相信在中美雙方密切合

作下，必能完成使命。

規法

通行公路人力獸力車輛管理規則

三十三年六月一日
行政院公佈施行

第一條 通行公路人力獸力車輛之管理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通行公路人力車輛之管理在中央由交通部公路總局主管在各地由各公路監理及養路機關主管

第三條 人力獸力車輛之分類如左

(甲) 人力車輛

一、手車 獨輪木質車載重二百公斤

車夫一人

二、腳踏車 兩輪或三輪腳踏車載重一百公斤車夫一人

三、人力車 蘭輪或三輪人力車乘客

一人車夫一人

四、小板車 兩輪板車載重五百公斤

車夫至多三人

五大板車 兩輪或四輪板車載重兩輪者一千二百公斤四輪者一千五百公斤車夫至多五人

(乙) 驚力車輛

一、大車 用驥馬牲畜拖拉之兩輪或

四輪大車載重一千五百公斤

二、馬車 用驥馬牲畜拖拉之二輪或四輪乘客馬車

前項各種車輛所有車輪以儲氣輪胎或實質橡皮輪胎為限鐵輪車輛絕對禁止通行

人力獸力車輛之車身長度不得逾四公尺五公寸寬度不得逾一公尺四公寸

第四條 人力獸力車輛除手車及人力車外應裝置剎車設備

第五條 人力獸力車輛通行公路時應由車主於每年一月至三月向所在地養路機關報請登記並領取登記證依水陸驛運管理規則領齊驛運主管機關之牌照者得免領登記証

第六條 人力獸力車輛通行公路時應由車主於每年一月至三月向所在地養路機關報請登記並領取登記證依水陸驛運管理規則領齊驛運主管機關之牌照者得免領登記証

前項登記及登記証概不收費但登記証須隨身攜帶以備查驗其領有驛運主管機關之牌照者亦同

第七條 人力獸力車輛無論裝運軍公商物品均須繳納養路費後方准通行但因空車輛不在此限

前項養路費征收率由交通部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定公布之

第八條

人力獸力車輛出賣停駛時應報請原登記機關重行登記并繳還所領牌照或登記証此項重行登記不收費用

第九條

人力獸力車輛通行公路時應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車輛通行公路應靠左單排順序行駛不得單行或爭先

二、車輛停放以經養路機關指定之地點或其

他空洞之處為限不得在公路兩側坡路溝道狹路及橋樑等處停放

三、車輛遇有損毀時所載貨物應移於公路以外地方整理不得擁塞公路

四、車輛載重不得逾限

五、裝較貨物高度不得妨礙行車視線寬度不得超過其車身之寬度

六、獸力車輛不得使用狂暴或病盲之牲畜

七、日落後行車應點燃燈火

八、天雨或雪後養路機關得臨時禁止板車及大車通行

九、如遇軍運緊急時養路機關對於人力獸力

第十條

車輛之通行得加以限制或禁止之
重行登記并繳還所領牌照或登記証此項重行登記不收費用

第十一條

人力獸力車輛每日行駛里程規定如左
一、手車 每日二十五公里
二、小板車 每日三十五公里
三、大板車 每日三十公里
四、大車 每日三十五公里

第十二條

人力獸力車輛納養路費方法如左
一、大車及大板車每次行程必須按照預定里程繳納

二、手車及小板車每月或每季必須繳納一次
按月繳納者依照前條里程規定以二十日

計算按季繳納者依照前條里程規定以五十日計算

大車及大板車願按月或按季繳納者其計算方法仍照本條第二款之規定

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處以十元至二十元之間
如因行車不慎毀損公路上各種設備時并須負賠償責任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抄發部頒通行公路人力獸力車輛管理規

本處代電 監計字第七八九四號
民國三十三年八月 日

則一份電仰飭屬遵照由

本處代電 (監字第七八九四號(不另行文))

民國三十三年九月 日

安
徽
省
皖南驛運辦事處暨江北各總段各站均覽案奉安徽省政府建
交字第2638號來世代電內開案准交通部三十三年七月
三日公監設字第11810號咨開查通行公路人力獸力車
輛管理規則業經呈奉行政院本年六月一日議第字第一二三
三四號指令核准公佈施行在案除分行外相應檢送該項規則
一份咨請查照并飭屬遵照為荷等由附通行公路人力獸力車
輛管理規則一份准此除分行外相應檢送該項規則
規則一份電仰遵照等因附發通行公路人力獸力車輛管理規
則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管理規則一份電仰遵照并轉飭遵照
為要驛運管理處營監一中多印 附抄發通行公路人力獸
力車輛管理規則一份(見法規欄)

為重請令各起運站辦理承運貨物手續應注

意三項迺電遵照由

江北各段站均覽查驛站承運貨物中途轉換工具過去間有起
運站辦理承運手續時均係按照特約直達運輸一次收足運費
以致中轉站辦理裝卸接送等手續困難殊多上年曾據界首集
站請示到處經以監計字第1220五號亥養代電核復
并刊登第二十七期驛運週刊俾各遵照在案惟近查上項情事
仍時有發生影響運輸甚大特再重申前令分別飭飭如次(一)
(一)查承運貨物中途如須轉換運輸工具則裝卸接送之代辦與
各站輸力之籌度以及伏價之有無準備均有問題自應由託運
人於換接站另辦託運手續以免發生貨運停滯(二)如不須
轉換工具辦理特約一程直達則可由起運站一次收足運價沿
途各站應予查驗放行(三)其須按站遞轉之貨物務宜由起
運站依章委託付款以便換雇伏具而得規定以上三項仰各切
實遵照辦理不得視為具文致干擾處立驛營處監計管未有
印

為各站嗣後遇有開章加收過貨及罰款等情

事應報咸核備并收帳由

本處代電 (監字第730四號)
民國三十三年八月 日

江北各埠均覽查各站辦理運輸業務其託運人或運送人有不

運規章擅取巧及偷竊潛逃等情事發生依照全國專運伏馬

車船徵服通則第三十五條暨中華民國水陸驛運載貨通則第

七章等有關法令之規定應各按情節予以加收運費及酌罰工

資之處分聞有少數站遇上項情事發生時照章所加收之運費

或罰款往往隱匿不報無論是否贓入私囊均與貪污無異茲特

通電知照嗣後各站遇有加收罰入等款均應根據實情隨時報
處核備并如數以其總收入科目於帳表內收帳呈准後始得動
用以昭鄭重毋再故違致干嚴究爲要驛管處監督計三未灰印

抄發

各總段知照

電
報
黑由

爲該站站員方敏行爲不檢應予撤職并仰知

曉南辦事處

抄發

核不七月份業務報告仰知照由

本處代電 計總人字第七三二〇號
民國三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桐城站覽據報該站站員方敏行爲不檢盜賣經管公糧殊堪痛
恨除另案核飭追繳外該員着即撤職查辦永不錄用遺缺准以
方呆暫代仰即遵照併將該兩員離到職日期報查爲要立驛管
處計總人未真印

本處代電 字第七七一三號
民國三十三年八月 日

三河尖站覽未元代電暨七月份業務報告均悉該站佚員管理
甚善本月份運輸數字增加百分之五十一強足徵工作努力辦
事認真殊堪嘉尚仍仰督屬繼續努力邁進除件存處備查外仰
請知照驛管處監督求馬印

第四次會計課題

甲、填空題：

- (1) 按照修正印花稅法規定稅率發貨票及銀錢貨物收據每件價款為49元者應貼印花——角99元者應貼——角 101元者應貼——角1985元者應貼——元——角。
- (2) 因機關被裁或改組而交代時——視為前任——視為後任如交代不滿逾三月者應予——處分。

乙、選擇：

- (1) 費報費之單據應(1)取具證明單(2)加具註明簽註明費電事由(3)由經手人驗收人簽名蓋章。
- (2) 總費支出累計表轉至本月止分配數欄係根據(1)本處實發數(2)法定預算數(3)實有人員推算填列。

丙、回答：

- (1) 何謂亂態會計報告？前進會計報告？試舉例說明之！
- (2) 主管人卸任時所填造經營款項收支表及經產費領用表之用意何在？
- (3) 何謂國庫，省庫，縣庫，並以何者為主管機關？自財政改制省級預算併入國家預算後省庫地位如何？試申述之！
- (4) 本省公務員出差旅費規則關於到差額支出差旅費有何差別？試述之！
- (5) 某站長年三十歲依照所支薪俸為委任11級於本年二月十五日因事離職試計算該員二月份應支領薪俸基本生活補助費食糧各若干？
- (6) 假定某乙等站經常費元至三月份每月核定預算分配數為2288元內第一項俸給費1388元第一目俸薪770元第二目俸薪補助費462元第二目工資156元第二項及其第一目辦公費 900元自三月份起因公費不敷擬由俸薪費內撥出250元俸薪補助費撥出150元流用於辦公費內試根據法定格式填造該站三月份預算科目流用表。

徵稿條例

一、本刊歡迎在宣傳聯政，報導調查，凡符合此類性質之文稿均所歡迎。

二、本刊歡迎短論，論述，業務報導，旅行雜記，驛舍開話，地理介紹，人事動態，文藝，驛訊，法規諸欄，各欄地盤公開，歡迎投稿。

三、字數以一千字以內為最佳，特約稿例外。

四、本刊對來稿有刪改權，不願者請預先聲明。

五、來稿請繪寫清楚，並加標點符號。

六、登載後酌酬現金或本刊。

七、來稿請寄立報安徽省政府管理處本刊編輯室。

每逢星期五出版

安徽驛運週刊 第五十四期

民國三十三年九月八日出版

編輯者：安徽省政府管理處
發行者：安徽省政府管理處
印刷所：中原印刷廠

刊本
品賣非

歡迎

介紹
報文